

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制定部門：校長室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3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6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6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目錄

第一條	目的	1
第二條	受評單位.....	1
第三條	評鑑項目	1
第四條	實施時程.....	1
第五條	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1
第六條	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	1
第七條	校務自我評鑑辦理方式	2
第八條	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之聘任	3
第九條	自我評鑑報告書	3
第十條	校務自我評鑑認可結果	3
第十一條	申復	3
第十二條	追蹤考核與處置	4
第十三條	會議召開.....	4
第十四條	經費	4
第十五條	施行與修正	4

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6 年 04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6 年 0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05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落實校務持續改善機制，並依大學法及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受評單位

本校校務評鑑應受評之行政單位，包括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處、國際事務處、圖書館、資訊中心、校務研究中心、人事室、環安室、會計室、秘書室及永續發展辦公室等。

第三條 評鑑項目

對本校校務發展、行政運作、教研績效及學生輔導、學校財務、國際化及校務資訊透明化等事務進行職責單位及整體性評鑑，評鑑項目包括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等四大項目。各項目之核心指標及評核內涵，另於「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訂定之。

第四條 實施時程

本校校務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另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得依實際需要調整自我評鑑時程。

第五條 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本校設「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自評指導委員會）負責諮議與督導全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宜。「自評指導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曾（現）任國內外大學副校長級以上之學界人士，或對大學治理有經驗之業界人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擔任，委員任期五年，任滿得續聘。（自評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

為配合評鑑業務需要，設「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以下簡稱自評執行小組），成員十一至十三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包含教務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得聘資深教授至多四人，經校長同意後任命。資深教授須經院長(中心主任)推薦，並具擔任教育部校務評鑑委員之經歷。

「自評執行小組」負責規劃及執行自我評鑑作業事宜、研擬「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並接受「自評指導委員會」指導。「自評指導委員會」開會時，得請「自評執行小組」相關人員於會中報告作業執行情形或參與開會。

自評執行小組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校務自我評鑑辦理方式

校務自我評鑑之實施，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自我評鑑前置作業：

- (一)組成「自評指導委員會」及「自評執行小組」，修訂本校自我評鑑制度。
- (二)研擬「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提送「自評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頒布實施。
- (三)「自評執行小組」應於校務自評實施三個月前，辦理評鑑相關業務研習會。

二、校務自我評鑑程序：

- (一)各受評單位依據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之評鑑核心指標，詳實填報及撰寫該單位「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並依規定時程送「自評執行小組」進行評核檢討。
- (二)各受評單位應依審議結果進行改善，並修正完成「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並由「自評執行小組」彙整為「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於實地訪評一個月前提交「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審閱。
- (三)「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於實地訪評7日前提供「書面審閱意見表」，各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時回覆，並修訂報告書之內容。
- (四)校務自我評鑑方式比照外部評鑑之實地訪評程序，包括校務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施檢視、主管及相關人員晤談及綜合討論等。
- (五)參加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第八條 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之聘任
評鑑委員會委員由七至十二人組成，由各受評單位推薦三位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校內外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經「自評執行小組」從中遴聘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委員任期一年，得續聘。

評鑑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須簽屬「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評鑑委員需自行推舉一名委員擔任召集人。召集人應指派委員分別負責各受評單位之績效評核。原則上每一受評單位由二位委員負責評核。

第九條 自我評鑑報告書

自我評鑑報告書質與量兼採之方式並呈，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各受評單位應依校務評鑑項目及核心指標等內涵逐項撰寫，並檢附佐證資料。
- 二、前次辦理自我評鑑之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
- 三、「評鑑委員建議名單」(含學經歷及聯絡方式)，由各受評單位推薦 3 名，經「自評執行小組」從中遴聘推薦 7 至 12 人，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委員任期一年，得續聘。

第十條 校務自我評鑑認可結果

本評鑑辦法之評鑑認可結果分四個評鑑項目，分別給予「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及「重新審查」三種。

第十一條 申復

各評鑑項目工作小組收到實地訪評報告書後，對評鑑結果若認有與事實不符或不能認同之情事時，得由相關受評單位於二週內檢具「長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申復書」(表號：00A000301)，經「自評執行小組」轉送「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召集人提出申復。

「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於收到申復書二週內，做成「自我評鑑結果申復評議書」(表號：00A000302)，由「自評執行小組」函送相關受評單位。

「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於收到申復書二週內，做成「自我評鑑結果申復評議書」(表號：00A000302)，由「自評執行小組」函送受評單位。

相關受評單位於收到「自我評鑑結果申復評議書」三天內，連同「自我評鑑結果申復書」送交「自評執行小組」後，轉陳「自評指導委員會」議定處置措施。

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追蹤考核與處置

各受評單位應就自我評鑑評議書所提改善建議，提單位會議討論，並於評鑑後（或申復結果確認後）一個月之內做成「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表號：00A000303)應包括建議事項、改善策略、執行期程及追蹤考核機制等，提送「自評執行小組」核備。並依認可結果追蹤考核，執行期程如下：

- 一、被評為「通過-效期六年」之受評項目，除由相關受評單位完成「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提報「自評執行小組」核備外，並應於評鑑結束後半年內，提出「校務自我評鑑改善成效報告書」(表號：00A000303，另含佐證資料)，送請「自評執行小組」評核其成效後，轉陳「自評指導委員會」考評。
- 二、被評為「通過-效期三年」之受評項目，除由相關受評單位完成「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提報「自評執行小組」核備外，需於評鑑屆滿半年內，由「自評執行小組」會同相關受評單位，召開改善成果評議會議，評核其改善成效後，轉陳「自評指導委員會」考評。
- 三、被評為「重新審查」之受評項目，相關受評單位應於評鑑後一個月內提出「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並向「自評執行小組」簡報說明及接受諮詢。「自評執行小組」於聽取相關受評單位簡報後一個月內，檢具受評單位之「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及「自評執行小組」之審查意見書，陳請「自評指導委員會」進行後續處置；其處置方式包括依單位現況，進行必要之專案改善及行政處理。

自我評鑑結果除做為受評單位及校方改進之依據外，並可做為學校調整資源分配，修正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等之決策參考。

第十三條 會議召開

配合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自評指導委員會」每三到六個月召開一次、「自評執行小組」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分別由所屬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四條 經費

「自評指導委員會」及「自評執行小組」之經費預算由校長室統籌。

第十五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